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郭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ichkuo@fda.gov.tw

10569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413020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貝里斯水產品通過我國系統性查核，並自114年7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本署依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執行貝里斯水產品系統性查核，同意自114年7月30日起(以出口日期為準)，產自核准之貝里斯指定生產設施之水產品(HS codes 03、1604、1605)，可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並須於「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指定生產設施編號資訊，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
- 二、核准之貝里斯水產品指定生產設施清單及製造廠代碼填寫說明，可至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水產品管制措施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405>) 項下查詢。

三、自107年1月1日起，輸臺HS codes 0307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要求應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提醒食品輸入業者於輸入貝里斯貝類產品時，應檢附符合該規定之官方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正本：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農畜水產品行銷發展協會

副本：

署長 姜至剛 請假
副署長 林金富 代行